

SAIF 地区校友会筹建与成立流程

第一章 概述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校友会（SAIFAAO）章程》（2018年7月25日校友大会通过），SAIF地区校友会是SAIF校友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SAIF校友会的分支机构，协助学院在当地进行宣传、招生以及校友联络等工作。

第二章 发起基本条件

第一条 一般以省级行政区划为设立地方校友会的地理单位，不少于30名校友在该地区居住或工作的，可以申请成立地方校友会。校友人数少于30人的，则可参加相邻地区已成立的校友分支组织。

第二条 该行政地区未设立校友分支机构的；如果该地区属于：华中、华南、西南校友会覆盖范围的，需先与该大区校友分会协商。

第三条 符合学院和SAIF校友会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的。

第三章 筹建与成立的流程

第四条 筹备阶段

1. 前期准备

（1）成立发起小组：该地区校友由发起人组织发起小组，领导并负责前期准备工作，经广泛征求当地校友意见后，向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提交：附件1《关于成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XXX（行政地区名）校友会的申请》、附件4《SAIFXX地区校友信息登记表》。

（2）初审：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初审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的“发起基本条件”，如符合，则通知该发起小组建立地方校友组织交流微信群；如不符合则书面通知发起人初审未通过。

（3）组建微信交流群：建立微信交流群的名称应为“SAIF XXX地区校友交流群”；群主须为发起人，群员须是校友或同学；不得通过该交流群收取会费，不得未经报备学院而使用高金、SAIF等字样建立各类微信群。

（4）组建筹备小组：初审通过后应组建地方校友组织筹备小组，由发起小组成员、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代表（1人）、校友总会代表（1人）组成。

(5) 准备预审批材料：筹备小组应于本阶段准备预审批材料，提交理事会秘书处，理事会秘书处报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批。预审批材料包括：

附件 2：《SAIFXX 校友会章程（草案）》

附件 3：《SAIFXX 地区发起小组人员简介》

附件 4：《SAIFXX 地区校友信息登记表》

附件 5：《SAIFXX 校友会工作计划（不超过 6 个月）》

2. 预审批

(1) 组织工作委员会构成：理事会秘书处向组织工作委员会提供预审批材料，由委员会审议该地是否具备组建地区校友会的条件。组织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校友事务领导（1 人）、校友会会长（1 人）、执行会长（1 人）、校友会理事会秘书长和校友理事代表（3 人）组成。校友理事代表由理事长建议，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获得相对多数的前三位产生，如有并列则在四个人中再次投票，相对多数的前三位获选。

(2) 预审批复：组织工作委员会收到预审批材料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预审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预批准设立，理事会秘书处在 SAIF 校友会官方微信平台发布公示文件，该组织以“SAIFXX 校友会（筹）”的名称开展不超过 6 个月的试运行；不符合条件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做出“关于不同意筹备成立 XX 校友会的建议”，书面发送筹备组。

(3) 试运行阶段：预批准通过公示后为不超过 6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此期间筹备小组兼任提名委员会，在试运行期间积极考察并酝酿理事候选人；该地方校友组织应定期举办活动，积极发展会员，探索符合本校友组织的领导团队和执行团队；及时向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校友事务部报告运行情况，通过校友会官微平台进行宣传报道。试运行期间不合格的校友组织，或由于特殊情况导致试运行阶段超过 6 个月的情形，由校友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面做出不同意成立或延长试运行阶段的决议。

第五条 成立阶段

1. 地方校友组织理事会候选人的产生

SAIF 地区校友会应当设有理事会，负责领导和运营地区校友会的活动和发展。理事会总人数不超过 21 人，原则上应包括各项目（DBA、EMBA、MBA、MF）的代表，由会长（兼任理事长）主持理事会工作。

(1) 理事候选人条件

- SAIF 毕业校友；
- 遵纪守法，具有奉献和服务精神，愿意为校友服务；
- 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对学院或地区校友会有一定的支持和贡献；
- 在业务领域内或社会上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2) 理事候选人的产生

- 提名委员会酝酿：理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讨论、酝酿产生。采用校友组织推荐、校友本人自荐和提名委员会选拔相结合方式产生。校友本人自荐应至少有 5 名校友的签名支持。
- 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名委员会经民主协调，与候选人沟通，并充分酝酿后，无记名投票产生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名单应包括候选人的个人简介、公司简介（企业规模、实力、行业排名、盈利情况）、个人近照及担任理事候选人的理由。
- 公示：提名委员会形成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后，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于校友会官方微信平台及微信会员群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各方无异议后，形成《理事候选人名单》；

2. 成立申请

不超过 6 个月的试运营期届满后，筹备小组应通过校友理事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出成立申请并递交申请成立的文件，包括：

附件 1：《关于成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XXX（地区名）校友会的申请》

附件 2：《SAIFXX 校友会章程（草案）》

附件 3：《理事候选人名单》

附件 4：《SAIFXX 地区校友信息登记表》

附件 5：《SAIFXX 校友会年度工作规划方案》

3. 审批成立

校友理事会秘书处报送 SAIF 校友会理事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无记名投票形成审批意见（理事会现场投票或在线投票）；三分之二及以上理事同意方获通过，理事会秘书处即向该地方校友组织发送同意成立批复；如未获通过，则由秘书处书面通知该地方校友组织筹备小组。

第四章 理事会的产生

地方校友会理事会收到 SAIF 校友会理事会同意批复后，应立即展开会长选举工作，会长在地方校友会理事会中选举产生，获得超过 50%票数者即获当选。如第一轮投票未产生简单多数票数，则获得票数最多的前两位（允许并列）作为会长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出现简单多数票获得者，即获当选。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会长任命。会长及其领导团队、管理团队产生后，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将于校友会官网及官方微信平台，公告该地方校友会成立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成立大会

成立大会须严格执行《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校友会 LOGO 和标识使用规范》。

第六条 成立大会准备：

1. 时间、场地确定

- （1）先与理事会秘书处协调院领导和重要嘉宾的时间，再进一步确定会议时间；
- （2）成立大会场地，学院场地需提前与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协调；

2. 邀请嘉宾

- （1）邀请函由该 XX 校友会秘书处拟定经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审订后使用；
- （2）SAIF 院领导和教授的邀请（提前 4-6 周）；
- （3）校外重要嘉宾的邀请和协调（提前 6-8 周）；

3. 物料准备

应准备以下物料，由学院提供标准并与 SAIF 文印中心对接制作：

- （1）学院校旗，地区校友会旗，旗杆；

- (2) 地区校友会成立铜牌;
- (3) 铜牌架与红布 (暂借);
- (4) 理事证书、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证书;
- (5) 学院带 SAIF logo 的 T 恤衫或手提袋;
- (6) 成立大会参考 PPT 与 Rundown 模板;
- (7) 会长、秘书长团队宣誓仪式时使用的宣誓词参考模板;

第七条 成立大会议程:

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 主持人致欢迎词, 介绍重要来宾;
2. 重要来宾致辞;
3. 揭牌授旗仪式、颁发证书、宣誓环节;
4. 兄弟校友组织代表发言 (如有);
5. 合影留念或其它活动 (论坛、研讨会、沙龙、酒会等)。

第八条 需要理事会秘书处审订的材料:

1. 活动通知 (提前 2 周);
2. 活动议程、宣誓词文稿、成立大会所使用 PPT 与 Rundown;
3. 活动结束后两日内提交活动报道 (配照片), 原图请提供下载链接;
4. 速记稿、活动视频 (如有, 活动结束后 5 日内);